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42號

原告 房玉齡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被告 台灣雷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宗翰律師

參加人 邱雅齡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陸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、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

01 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02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依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林宗翰律師為特別代理
03 人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89號裁定），並已先後進行4次言
04 詞論程序，林宗翰律師均已到庭執行職務，及先後提出4份
05 書狀（3份答辯理由狀、1份準備狀）。本院參酌前揭法院選
06 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並審酌本件訴訟標
07 的金額新臺幣220萬元、案情繁雜程度、調查證據項目、審
08 理可能所需時程，核定本件選定林宗翰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
09 報酬為6萬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94條之1第1
10 項前段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上開金額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蔡庭復